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3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睿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金訴字第371號、第807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執聲字第2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葉睿騰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金訴字第371號、第80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7月1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竟於緩刑期前即111年2月18日至年0月00日間，另犯洗錢防制條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1年金簡字第30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於112年7月17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，審酌兩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，且本案係於另案審理中再犯，又兩案判決皆未審酌另一已繫屬之他案而予以緩刑之宣告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；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考本條文前於94年

2月2日增訂立法意旨略以：關於緩刑之撤銷，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二款應撤銷之原因；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，體例上不相連貫，實用上亦欠彈性，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。其次，如有前開事由，但判決宣告拘役、罰金時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，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以資彈性適用，爰於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增訂之。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二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之實際居住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，是其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案撤銷緩刑聲請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經核受刑人上述兩案判決及所犯情節，其上開後案所犯洗錢、詐欺取財等罪，雖係於其上開前案所犯洗錢、詐欺取財等罪緩刑期前故意犯之，而在緩刑期內經宣告判處上開6月

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惟查其上開二案之各罪犯罪事實，可知前案係擔任車手，後案係提供帳戶，雖均為財產犯罪，犯罪類型仍略有不同，而被告於前案犯罪時間（即111年12月28日），雖是在後案在進行審理時（按後案犯罪時間為111年2月18日，後案於111年10月12日行準備程序），而依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稱：前後二案是不同之集團，伊提供帳戶是被騙，至於擔任車手是想多找一個工作，當時有用錢的需求，應徵時候有要拍身分證正反面，伊有懷疑對方，但對方說是為了安全起見，才要拍照，伊才依照指示去提款等語，可見依被告所述，又其後擔任車手，因有用錢需求，方依對方之指示為之，並非是於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，難認其惡性重大。從而，被告在擔任車手實施犯罪時，雖已在進行其提供帳戶之案件，惟其當時尚未受緩刑之宣告，並非受緩刑宣告後不知警惕復再行犯案，自不能認受刑人對所受緩刑宣告全無珍惜之意。又受刑人在後案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2萬元罰金，亦見其後案法院認其犯罪情節非重；再衡酌受刑人於上開前、後案所犯各罪，均於犯後坦承不諱，且前案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於本院訊問時稱：伊之前當兵，軍中無法使用手機，有部分被害人無法聯絡，之後有聯繫上一些被害人，有在分期賠償中，緩刑期間保護管束都有報到，也有上法治教育課程，希望不要撤銷緩刑等語，可見受刑人確有盡量履行緩刑條件，尚無從認定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撤銷緩刑要件，未盡吻合。至於聲請人另以兩案法院判決未審酌另一繫屬之他案部分為由，聲請撤銷緩刑，然前案在宣判時，縱已知後案已繫屬於相同法院，然後案既未審結，被告於宣判時倘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前案法院審理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後，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即難認前案判決有何違誤之處，自難以此認前案緩刑之宣告有何難收預期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果。茲審酌前述各情，既乏具體事證為憑，尚難逕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

01 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為無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家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